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648	39,547
銷售成本		<u>(21,450)</u>	<u>(32,588)</u>
毛利		4,198	6,959
其他收入		14	23
行政開支		<u>(3,264)</u>	<u>(2,936)</u>
經營溢利		948	4,046
融資成本	6	<u>(473)</u>	<u>(158)</u>
除稅前溢利		475	3,888
所得稅開支	7	<u>(143)</u>	<u>(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32</u>	<u>3,42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2</u></u>	<u><u>3,462</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06</u></u>	<u><u>0.57</u></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10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0b(ii))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0b(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1,410)	(1,4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6,000	36,581	22	118	34,772	77,4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36	3,426	3,4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u>	<u>36,581</u>	<u>22</u>	<u>154</u>	<u>38,198</u>	<u>80,95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4	32,366	75,2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32	3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u>	<u>36,581</u>	<u>22</u>	<u>254</u>	<u>32,698</u>	<u>75,555</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就承租人而言，經營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經移除，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期間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現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辦公室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90,000港元。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會被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者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20,308	35,101
配套服務收入	—	1,819
機械所得租金收入	5,340	2,627
	<u>25,648</u>	<u>39,547</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5,648	35,084
澳門	—	4,463
	<u>25,648</u>	<u>39,54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期內，擁有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6,092	4,360
客戶2	3,975	不適用 ¹
客戶3	3,476	不適用 ¹
客戶4	2,593	不適用 ¹
	<u>6,092</u>	<u>4,360</u>

¹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5	142
— 銀行透支	*	—
— 融資租賃	28	16
	<u>473</u>	<u>158</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32	303
即期稅項—澳門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41
遞延稅項	111	118
	<u>143</u>	<u>462</u>

香港利得稅乃按8.2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332	3,42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6</u>	<u>0.5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來源於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之已繳股本總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有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3.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賺取溢利淨額減少，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產生之溢利，乃主要由於澳門新濠影滙二期項目(項目合同金額約27.0百萬港元)進度延誤所致，因項目未能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部門的設計批准及施工許可。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其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如機械租賃以提高本集團擁有的機械的使用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鑽孔樁工程及機械租賃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5.6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35.2%，主要由於客戶若干項目建築地盤延遲交付本集團。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1.5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下降約34.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承建的建築項目活動減少導致直接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及運輸開支)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4.2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下降約40.0%。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7.6%降至比較期間的16.4%。該減少主要由於意料之外的建築成本（如位於九龍的項目產生勞動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超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3J Develop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C3J Development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 C3J Development 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3J Develop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C3J Development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 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倘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須完成任何審批程序，則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之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盡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和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內刊登。